

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A 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
符合归属条件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A 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A 类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完成情况 & 2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，认为 A 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拟归属股份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、真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，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 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手续，本次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40.00 万股。

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